达拉特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_Toc136338285)

[1.1编制目的 1](#_Toc136338286)

[1.2编制依据 1](#_Toc136338287)

[1.3适用范围 1](#_Toc136338288)

[1.4工作原则 2](#_Toc136338289)

[1.5事故分级 3](#_Toc136338290)

[1.6应急预案体系 3](#_Toc136338291)

[2达拉特旗非煤矿山危险性分析 4](#_Toc136338292)

[3组织机构与职责 4](#_Toc136338293)

[3.1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4](#_Toc136338294)

[3.2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5](#_Toc136338295)

[3.3现场指挥部 8](#_Toc136338296)

[3.4专家组 8](#_Toc136338297)

[4预防预警 8](#_Toc136338298)

[4.1预防 8](#_Toc136338299)

[4.2预警 9](#_Toc136338300)

[5应急响应 11](#_Toc136338301)

[5.1信息报告 11](#_Toc136338302)

[5.2先期处置 11](#_Toc136338303)

[5.3分级响应 12](#_Toc136338304)

[5.4响应措施 14](#_Toc136338305)

[5.5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6](#_Toc136338306)

[5.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7](#_Toc136338307)

[5.7应急结束 18](#_Toc136338308)

[6后期处置 18](#_Toc136338309)

[6.1善后处置 18](#_Toc136338310)

[6.2保险理赔 18](#_Toc136338311)

[6.3调查评估 19](#_Toc136338312)

[6.4奖励处罚 19](#_Toc136338313)

[7保障措施 19](#_Toc136338314)

[7.1通信与信息保障 19](#_Toc136338315)

[7.2物资装备保障 20](#_Toc136338316)

[7.3应急队伍保障 20](#_Toc136338317)

[7.4交通运输保障 20](#_Toc136338318)

[7.5医疗卫生保障 20](#_Toc136338319)

[7.6治安保障 21](#_Toc136338320)

[7.7资金保障 21](#_Toc136338321)

[7.8技术保障 21](#_Toc136338322)

[8预案管理 21](#_Toc136338323)

[8.1宣传培训 21](#_Toc136338324)

[8.2应急演练 22](#_Toc136338325)

[8.3预案修订 22](#_Toc136338326)

[9附则 22](#_Toc136338327)

[9.1预案解释 22](#_Toc136338328)

[9.2预案实施时间 23](#_Toc136338329)

[附件 24](#_Toc136338330)

[附件1旗非煤矿山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24](#_Toc136338331)

[附件2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25](#_Toc136338332)

[附件3旗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26](#_Toc136338333)

[附件4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7](#_Toc136338334)

[附件5非煤矿山领域专家库 28](#_Toc136338335)

[附件6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29](#_Toc136338336)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全面规范达拉特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旗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细则（试行）》《鄂尔多斯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1.4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二）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旗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者，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坚持依靠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权威性、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1.5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灾害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6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达拉特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属于专项应急预案，与鄂尔多斯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各苏木镇（街道）制定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2达拉特旗非煤矿山危险性分析

达拉特旗共有非煤矿山15家，均为露天矿山。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山体滑坡及坍塌事故、冲击地压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坠落事故采场边坡滑坡、水害事故等事故。

3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旗人民政府成立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的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委宣传部、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公安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民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气象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交管大队、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旗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二）负责组织指挥一般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三）负责对旗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向旗委、旗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四）当事故超出本旗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级救援支援。

（五）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和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

（六）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和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七）负责旗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协调，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八）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旗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

（九）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具体职责参照《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2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处置事故，汇总上报事故信息，协调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力量。

（二）旗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组织相关新闻单位进行非煤矿山安全知识宣传。做好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舆情信息的引导管理工作。

（三）旗工信和科技局：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情况下电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障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系统通讯畅通无阻。

（四）旗财政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

（五）旗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协调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

（六）旗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及事故现场的社会秩序。

（七）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指导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八）旗民政局：负责对事故伤害群众进行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九）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医疗救治情况。

（十）旗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调动全旗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应急物资参与事故处置。负责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依法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调查处理和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措施的建议。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相关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十三）旗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气象资料。

（十四）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对现场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十五）旗交管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

（十六）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辖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安全防范及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 3.3现场指挥部

旗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旗领导或旗应急指挥部派出的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成员由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工作组的类别和职责参照《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4专家组

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4预防预警

## 4.1预防

旗应急管理局建立全旗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旗应急管理局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

## 4.2预警

4.2.1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2.2预警发布

预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单位。

Ⅰ级、Ⅱ级预警由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Ⅲ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Ⅳ级预警由旗人民政府发布。

4.2.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二）值班值守。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三）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四）应急准备。组织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5）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预警解除

当确定事故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或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应急响应

## 5.1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旗应急管理局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第一时间报送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 5.2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明确并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旗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事发地苏木镇政府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调度应急队伍和资源进行协调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故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5.3分级响应

5.3.1响应标准

根据灾害事故预警等级、预期影响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共四个等级。

（一）Ⅰ级响应

1.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二）Ⅱ级响应

1.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三）Ⅲ级响应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四）Ⅳ级响应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5.3.2分级响应

达到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旗应急指挥部提出Ⅳ级响应的建议，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Ⅰ级、Ⅱ级和Ⅲ级响应由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旗人民政府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超出旗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事故有扩大或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按程序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按程序上报，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 5.4响应措施

非煤矿山事故响应启动后，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旗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二）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的人员。

（三）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级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和特性，制订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四）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五）医疗救护。迅速展开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通知医疗机构迅速组织力量实施紧急救治。

（六）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进行风险辨识，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指挥，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两人以上分组救援要求，有序开展工作。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的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人身伤害。

（七）事故排查。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八）社会动员。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视情况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 5.5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二）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三）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重大山体滑坡、露天矿山边坡垮塌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旗人民政府依法进行社会力量动员，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四）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 5.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6.1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报送事故信息。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按照工作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及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6.2舆论引导

旗人民政府及旗委宣传部门应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5.7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6后期处置

## 6.1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旗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旗委、旗政府批准，成立旗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事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6.2保险理赔

事故发生后，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将损失情况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 6.3调查评估

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单位牵头，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事故调查人员要及时介入，事故调查处理应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处置结束后，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 6.4奖励处罚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事故中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保障措施

## 7.1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 7.2物资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旗人民政府根据全旗非煤矿山生产事故救援特点，充分依托现有救援资源，合理布局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7.3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临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7.4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 7.5医疗卫生保障

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保障专用药品和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必要时，协调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 7.6治安保障

旗公安机关应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 7.7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旗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7.8技术保障

旗应急管理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

8预案管理

## 8.1宣传培训

旗人民政府、非煤矿山企业要按定期向公众和员工说明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 8.2应急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旗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3预案修订

旗应急管理局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附则

## 9.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 9.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附件1旗非煤矿山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 附件2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 附件3旗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联络电话** |
| 总指挥 | 尚振飞 |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常务） | 13604774755 |
| 副指挥长 | 张勇 |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 15335545488 |
| 王海峰 |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13304776696 |
| 成员 | 云小平 |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15804774321 |
| 杨志忠 |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书记 | 13354776660 |
| 张晓云 |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13847767711 |
| 白万兴 |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18847702888 |
| 石洛铭 |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15047324994 |
| 白云飞 | 旗财政局局长 | 13734876118 |
| 常培荣 |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 13327061116 |
| 闫学军 | 旗公安局局长 | 13947762882 |
| 李二梅 |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15924402012 |
| 李建宇 | 旗民政局局长 | 18747726611 |
| 张根顺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13947374735 |
| 石夜明 | 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局长 | 18904779878 |
| 张勇 |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 15335545488 |
| 李俊峰 |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13604773067 |
| 陈京勇 | 旗气象局局长 | 13604774968 |
| 罗志强 |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15949455855 |
| 张钢 |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 15947721097 |
| 王晨刚 | 树林召镇镇长 | 18847747878 |
| 刘广 |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 15904775908 |
| 田岩峰 | 王爱召镇镇长 | 15044738702 |
| 吕忠贵 | 昭君镇镇长 | 15044747222 |
| 马良 | 白泥井镇镇长 | 18686239664 |
| 王海军 | 恩格贝镇镇长 | 13134883277 |
| 贾培强 | 吉格斯太镇镇长 | 13947744670 |
| 李宝山 | 中和西镇镇长 | 15847722908 |
| 杨尚荣 | 风水梁镇镇长 | 15049493322 |
| 王玉泉 | 昭君街道主任 | 15704778080 |
| 焦健 | 工业街道主任 | 15947653363 |
| 石蓉 | 西园街道主任 | 15947391995 |
| 李志刚 | 锡尼街道主任 | 13847798589 |
| 杜伟 | 白塔街道主任 | 13947733423 |
| 李志恒 | 平原街道党工委书记 | 13847745419 |

## 附件4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队伍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应急电话** | **常驻地址** |
| 1 |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 张旺泉 | 大队长 | 13664094449 | 0477-5187676 | 树林召镇浩特水泥厂旁 |
| 2 | 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专职消防队 | 张磊 | 队长 | 13847766177 | 0477-5180817 | 三垧梁园区二所 |
| 3 | 亿利化学有限公司消防队 | 徐凤柱 | 队长 | 15149658777 | 0477-5292720 | 亿利化学有限公司 |
| 4 | 达拉特发电厂消防队 | 张远志 | 队长 | 13904775302 | 0477-5182119 | 达拉特发电厂 |
| 5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 王二军 | 队长 | 13722082068 | 0477-5285717 | 王爱召镇二明圪旦村（新能能源公司） |

## 附件5非煤矿山领域专家库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属单位** | **擅长领域** | **联系电话** |
| 1 | 赵培强 | 包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 非煤矿山领域 | 15848239039 |
| 2 | 候继文 |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非煤矿山领域 | 13848727636 |

## 附件6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  |  |  |
| --- | --- | --- |
| **医院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 达拉特旗德胜大街北50米 | 0477-3946991 |
| 达拉特旗中蒙医医院 | 达拉特旗平原大街与建设路交汇处西北侧70米 | 0477-3946038 |
| 达旗妇幼保健院 |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西园路海业家园北100米 | 0477-2257788 |
| 达拉特旗中医院 | 达拉特旗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附近 | 0477-5213140/5212563 |

